

# 民間企業響應「酒駕零容忍」宣誓運動說帖

106.11.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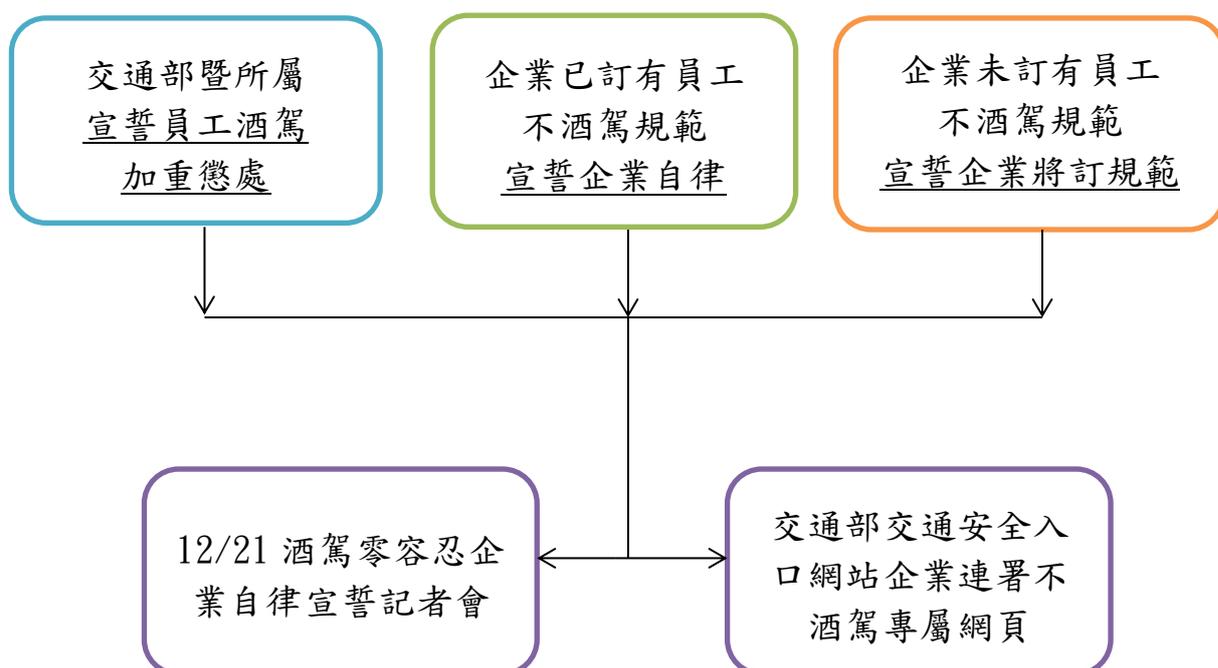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緣起：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酒後駕車死傷人數由 1 萬人減少至 7 千人，其中酒駕(30 日)死亡人數(含駕駛與乘客)由 102 年的 744 人降至 105 年的 533 人，酒駕死亡與受傷人數雖逐年在下降，但仍然造成約 600 多條人命的流失，酒駕屬人為的故意，國人普遍無法寬容。

酒駕防制法律與員警執法強度仍有窮盡之時，參照日本福岡縣防制酒駕作為，鼓勵企業團體訂定自律公約宣誓杜絕酒駕。本部與「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」共同合作從樹立不酒駕文化層面著手，規劃籌辦企業團體響應，簽署「酒駕零容忍」自律規範。

## 二、活動規劃

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:00-3:00 於本部 1 樓大廳辦理「酒駕零容忍企業自律宣誓記者會」，並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架構企業連署不酒駕專屬網頁。



### 三、邀請企業配合事項

#### (一)照顧員工，研訂「企業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」

- 1、推動企業員工不酒駕自律運動，請參與企業本於社會責任，善盡告知宣導員工酒後不開車，並研訂「企業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」(詳附件)，當員工有違規酒駕行為，視情節給予「嚴重懲處」，藉以樹立企業照顧員工家庭及嚴禁酒駕文化。
- 2、企業如已訂有類似規範者，請提供資料，俾利活動中展示。

#### (二)12/21 派員參加「酒駕零容忍企業自律宣誓記者會」

於 12/21 記者會參與運動的企業，請協助邀請高階長官出席與會簽署與宣誓加入「酒駕零容忍」自律運動，並請提供出席長官名字及職稱。

#### (三)提供企業名稱及標誌(LOGO)檔案

請於 12/13 前提供企業名稱及標誌(LOGO)電子檔，俾利放大輸出放置於活動背板、簽署背板及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架構企業連署不酒駕網頁，檔案請 E-mail:ll\_liu@motc.gov.tw，聯絡窗口：劉俐良，電話：(02)23492844。

# 企業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(範本)

106.11.30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照顧員工家庭暨維護本公司形象，樹立不酒駕文化，本公司正式僱用之全體員工以身作則，響應本公司「不酒後駕車」政策，以保障員工生命與社會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## 第二條 對象

本公司正式僱用之全體員工

## 第三條 酒駕定義

員工在職期間有酒後駕車，並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5條之規定者。

## 第四條 罰則

- 1、經發現員工有管理規範第三條所列行為之事實者，將依工作規則第○○條第○○款記過處分。
- 2、員工酒後駕車肇事情節嚴重，經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，將依工作規則第○○條第○○款規定，行為所生之損害重大者予以免職。